**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**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<重庆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

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现将《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<重庆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重点关注近一年内的临时救助D类对象、退出保障或申请未通过的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保障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